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琥珀御宾府项目

项目编号 发改中字〔2016〕119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验收单位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琥珀御宾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0〕3号，2020年5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琥珀御宾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专家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琥珀御宾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琥珀御宾府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境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共建设44栋住宅（其中7栋30F，4栋29F，1栋24F，1栋25F，1栋22F，1栋20F，1栋19F，7栋18F，3栋11F，10栋8F，8栋4F），商业楼2栋，1座幼儿园，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62015.2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7225.41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90473.84m<sup>2</sup>。项目主要由一期工程区、二期工程区、幼儿园区、

连接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5部分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13.12hm<sup>2</sup>。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5月8日，肥西县水务局以《关于琥珀御宾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肥水审批函〔2020〕3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12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月，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城建御宾府项目施工图》。

2018年8月，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琥珀御宾府项目一期室外综合管线平面布置图》；2019年3月，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琥珀御宾府项目二期室外综合管线平面布置图》。

2018年8月，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琥珀御宾府项目一期景观设计》；2019年6月，上海景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琥珀御宾府项目二期景观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3月，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9月编制了《琥珀御宾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12hm<sup>2</sup>，较方案无变化；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141.6t，较方案预测量减少了322.4t；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

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3，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37.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 睿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 春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玉江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兴兵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监理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